

中估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

记账凭证

2024年12月31日

附单据 0 张
记字第23号 (1/1)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职业风险基金	550213 管理费用 - 职业风险基金	4,995.41	
职业风险基金	218102 其他应付款 - 职业风险基金		4,995.41
合计	肆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	4,995.41	4,995.41

会计主管:

复核:

记账: Manager 出纳:

经办:

制单: Manager

中估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表

年度	资产评估收入	当年职业风险基金计提	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	近5年收入总和	职业风险基金占近5年收入比例	备注
2020	106,435.63	58,942.30	58,942.30	873,968.08	6.74%	
2021	277,959.32	0.00	58,942.30	889,199.40	6.63%	
2022	431,511.89	0.00	58,942.30	1,049,207.80	5.62%	
2023	253,272.23	730.25	59,672.55	1,193,450.92	5.00%	
2024	224,180.21	4,995.41	64,667.96	1,293,359.28	5.00%	

中估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中估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或“事务所”)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,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,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,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,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,以本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,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事务所持续经营期间,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

第四条 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。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,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,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,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:

- (一)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;
- (二)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六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合并,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。

第七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分立,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

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。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八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符合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，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(不含5年)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第九条 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中估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